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在職訓練課程研習班**  
**(第 6-10 期)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350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 (二) 又前揭法令之施行細則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 (三)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1392600 號函暨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
- (二) 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 (三)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及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針對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含私立)所屬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已參與 105 年 8 月本中心辦理之「105 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訓練課程」並完成 40 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四、研習班別：**

(一)第 6 期：

1. 研習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2.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止。
3. 研習人數：100 人。
4. 研習地點：市立永春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5. 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3/10 (五)	09:00-11:50	3	適性(生活)輔導實務 -邊緣家庭的學生生涯輔導	游賀凱組長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3:30-16:10	3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與 實務	李宏文主任 /兒童福利聯盟政策中心

(二)第 7 期：

1. 研習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及 4 月 21 日(星期五)。
2.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止。
3. 研習人數：80 人。
4. 研習地點：市立永春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5. 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4 (五)	09:00-11:50	3	CEDAW&CRC:國際社區預防性模型	嚴祥鸞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
	13:00-16:00	3	分組討論： 主題一：檢視目前臺北國中生相關課程內容 主題二：討論 12 門基本課程-哪些課適合在 哪個學校談(國中男/女)?理由?	嚴祥鸞教授 /實踐大學 陳詩敏組長 /建國高中
4/21 (五)	09:00-11:50	3	帶領國中男/女孩及高中職男孩「性別平等 和健康人權教育團體」經驗分享 分組討論：目前臺北國中男/女相關議題的 挑戰(臚列問題)	陳詩敏組長 /建國高中
	13:00-16:00	3	分組討論： 主題一：解決問題的策略 主題二：國中男/女孩多元課程雛型	嚴祥鸞教授 /實踐大學 陳詩敏組長 /建國高中

※本場次工作坊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本中心承辦，旨在聯結 CRC 和 CEDAW 並倡議台灣面對兒童、青少年之議題，檢視目前性教育課程現況，探討有效教學主題和方式，並發展多元預防的教育模型。詳閱附件。

(三)第 8 期：

1. 研習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2.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止。
3. 研習人數：30 人，以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優先遴選。
4. 研習地點：市立永春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5. 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9 (三)	09:00-16:00	6	穿越鏡與境-兒童與少年壓力因應 模式評估與增能	張志豪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 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助講座：待聘

(四)第 9 期：

1. 研習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2.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止。
3. 研習人數：180 人。
4. 研習地點：本中心演講廳（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5. 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5/16 (二)	09:00-11:50	3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觀	陳採卿退休校長
	13:30-16:10	3	以主題式的案例進行專業研討 (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彙整成功案例，形成文字參考資料	柯書林臨床心理 師

(五)第 10 期：

1. 研習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止。
3. 研習人數：30 人，以國中輔導人員優先遴選。
4. 研習地點：市立永春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5. 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6/9 (五)	13:30-16:10	3	以成功和值得探討的案例進行團體督導	吳青芬社工師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駐點金華國中 董國光講師 /東海大學講師

五、研習方式：專題講授、分組研討、經驗分享。

六、報名方式

- (一)請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七、注意事項

- (一)市立永春國小交通方式(當天無提供停車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1. 捷運：板南線後山埤捷運站 1 號出口，過馬路從便利商店旁中坡北路 15 巷進入，步行約 5 分鐘。
  2. 臺鐵：松山火車站，步行約 10-15 分鐘。
  3. 公車：永春國小站。32、46、212、232、240、257、261、277、279、281、284、286、299、611、817、1552。
- (二)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每期課程每校以 2 名為限，若研習需求超過 2 名，請以紙本傳真報名候補研習。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三)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五)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六)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

求登錄，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tp.edu.tw/>)最新公告。

八、**研習時數**：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 3-12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聯絡資訊**：林秀娟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mailto:tiec213@gmail.com)。

十一、**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多元預防性未成年懷孕教育模式」 研習工作坊

## 【緣起】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國際趨勢談論 CEDAW 公約，不僅包含婦女、女孩和年輕女孩，還包括男性和男孩，落實於擬定和執行有益於青年男女的政策及行動方案。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CRC)，為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台北市未成年懷孕服務涉及不同局處與民間團體方案，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所需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適切服務外，社區型的預防性未成年懷孕方案的推動，更是刻不容緩。不但推動預防性的方案很重要，還要針對不同人口群青少年的需求，提供多元的服務模式。因此，針對不同人口群的青少年，擬定預防未成年懷孕的策略方針，發展多元預防的教育模型，至為重要。

專業人員(國中和高中輔導老師和健康教育)在不同團體的課程進行，勢必有不同的方向，包括課程議題的修正(高中男孩和國中女孩的討論主題不盡相同)。本計畫係屬專業人員培訓的第一年，爰此，將區分高中職男/女和國中男/女，針對 12 門基本課程(性教育:知識和無知的差異、尊重私人界線/個人空間、自我認同和價值、健康的關係、基本溝通能力、自我倡導的能力、如何接受別人的否決、如何拒絕別人、捍衛你的權利、青少年懷孕之決策樹、流行文化影響反思、相關法律規範及社會資源)，舉辦 2 梯的研習工作坊，每梯 6 小時包含上午 3 小時基本課程(授課)加上下午 3 小時的分組討論。

## 【目的】

- ✓ 聯結 CRC 和 CEDAW 並倡議台灣面對兒童、青少年之議題，檢視目前性教育課程現況，探討有效教學主題和方式。
- ✓ 發展多元預防的教育模型。

【活動對象】歡迎關心此議題之台北市國高中職學校教師、相關政府代表、青少年領域實務工作者及一般民眾等。

【辦理年度】106 年

【辦理單位】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課程流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106 年 4 月 14 日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2:00	主題：CEDAW&CRC:國際社區預防性模型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6:00	分組討論：主題一：檢視目前台北國中生相關課程內容 主題二：討論 12 門基本課程- 哪些課適合在哪個學校談(國中男/女)?理由?
	16:00~	賦歸
106 年 4 月 21 日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2:00	主題：帶領國中男/女孩及高中職男孩「性別平等和健康人權教育團體」經驗分享 分組討論：目前台北國中男/女相關議題的挑戰(臚列問題)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6:00	分組討論：主題一：解決問題的策略 主題二：國中男/女孩多元課程雛型
		